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元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备案新的《公司章程》，废除原《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4、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5、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6、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锡元

贾建国

张海斌

刘润平

李云

经纬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李锡元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2、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锡元、张海斌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4、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9、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关联董事李锡元、张海斌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实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锡元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李锡元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贾建国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贾建国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海斌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张海斌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润平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刘润平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4、《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津贴的议案》实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经纬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经纬 2022 年津贴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云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

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李云 2022 年津贴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实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润平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刘润平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刘欣扬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小波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栗靖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谢立智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合计 4 项子议案；

26、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单笔借款、汇票承兑、贸易融资额度以及开展产品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锡元

贾建国

张海斌

刘润平

李云

经纬

2022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锡元



贾建国

张海斌



刘润平

李云

经纬

2022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锡元

贾建国



张海斌

刘润平

李云

经纬

2022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锡元

贾建国

张海斌

刘润平



李云

经纬

2022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锡元

贾建国

张海斌

刘润平

李 云



经 纬

2022年5月7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李锡元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锡元



贾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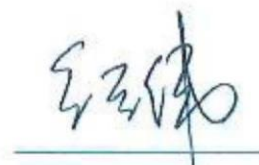
张海斌



刘润平



李云



经纬

